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总工会文件

防工字〔2021〕10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工医疗互助 保障活动参保的通知

市直、驻港各有关单位工会：

为做好 2022 年度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保工作，促进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全称

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简称“互助保障活动”），遵循奉献爱心、自愿参加、互助互济、风险共担原则。

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性质与宗旨

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主

办，是依托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平台开展的一项针对职工住院医疗和身故补助的活动，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补充。通过发扬中国工人阶级团结互助的优良传统，遵循奉献爱心、自愿参加、互助互济原则，帮助患病职工有效减轻医疗负担。

三、参保条件及互助保障期限：

（一）参保条件

1. 工会会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2. 已参加广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 在职职工

（二）办理参保缴费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

（三）保障期限：互助保障活动以 1 个年度为周期，每周期保障期限从次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参保会员在保障期限外的住院医疗及身故，广西职工保障互助协会不承担保障责任。

四、缴费标准及补助标准

（一）缴费标准：参保会员应按期一次性缴纳互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周期人民币壹佰元整（¥100 元）。互助费的缴纳可视具体情况通过多渠道解决。

1. 职工个人自愿缴纳；
2. 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可给予参保职工补助；
3. 各级总工会给予的专项资金补助。

(二) 补助标准：参保会员在保障期限内享受住院医疗补助及身故补助。参保会员应当按期一次性缴纳互助费，逾期不缴纳互助费或缴费不足的，不能享受相应补助。

(三) 住院医疗补助：参保会员住院发生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自费医疗费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统筹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统筹支付、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其他补助，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每次扣除 1000 元免补额后的金额即为补助基数，补助金按分级累进制计算。每个保障期限内补助金额最高为 500000 元。具体补助标准为：

1. 补助基数 1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的部分，按 30% 比例给予补助；

2. 补助基数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以下的部分，按 40% 比例给予补助；

3. 补助基数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以下的部分，按 60% 比例给予补助；

4. 补助基数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按 95% 比例给予补助。

(四) 身故补助：参保会员在保障期限内因意外或疾病身故的给予一次性补助金 5000 元。

(五)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予以补助：

1. 受益人对参保会员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参保会员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参保会员自杀，但参保会员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参保会员醉酒（指发生事故时参保会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斗殴，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参保会员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医保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全自费医疗费用及单病种定额包干标准外的费用；

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情况，如工伤等；

8. 所在地医保部门确定的特殊病、慢性病门诊视同住院的医疗费用；

9.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以病种界定大病的，未进入其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10. 不在住院收费收据所列项目中的医疗费用；

11. 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补助的；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五、补助申请时限

住院医疗补助申请应在办结出院手续之日起 120 天内提出，身故补助申请应在参保会员身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提出，否

则不予补助。具体详细补助和实施细则见《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试行办法》、《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经办规程》。

六、其他

(一) 各参、续保单位请及时登录单位客户端网址：<http://gx.fostars.com/login/company> 进行注册登记，按要求办理参保申请。

(二) 由各单位工会统一组织职工参、续保，收好互助费后，统一上缴到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防城港办事处。

(三) 各参保单位成功注册后，请按通知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参保手续。参保联系电话：2820580，补助联系电话：2821862。

附件 1. 《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试行办法》

2. 《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经办规程》

3. 《参保流程》



